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上字第2535號

上訴人 屈宇仁

訴訟代理人 鍾周亮律師

被上訴人 屈宇儀

屈宇明

屈宇光兼董雅賢之遺囑執行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宜君律師

被上訴人 孫國瑜 (Gloria Gwoyu Su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家上字第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

書記官
吳依磷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

書記官
吳依磷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

法官

鄭

雅

萍

法官

王

本

源

法官

賴

惠

慈

法官

王

怡

雯

法官

張

競

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吳

依

磷

書記官
吳依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